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國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113年度壠簡字第127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偵字第237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國豪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67頁、第69頁、第75頁至第77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361條係關於提起二審上訴必須記載上訴理由及命補正提出上訴理由之規定，而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既無準用該條項規定，則亦無適用同法第367條之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可逕行駁回上訴規定之餘地。是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縱未提出上訴理由，其上訴仍屬合法，二審法院仍應與以實體審理。查本件被告固具狀表示對原審判決不

服，惟未具體敘明任何理由，且經合法傳喚，歷於準備及審
理程序均未到庭，依照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仍屬合法，而應
由本院為實體審理。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
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就
本案關於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
載（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而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
0條第1項之竊盜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而原審就本件
被告竊盜犯行，量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詳加
審酌，並無逾越法定刑或裁量濫用之情形。從而，本件被告
提起上訴，未以書狀或到庭以言詞陳明任何不服原審判決之
具體事證以供本院審酌，另原審判決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
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是其上訴自非有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法官 林欣儒

法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